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

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的 “歌声满长安”雁塔区群众歌咏大赛暨 2025 雁塔区社区文化艺术节启动仪式（项目编号：ZTZB-ZC202510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歌声满长安”雁塔区群众歌咏大赛暨 2025 雁塔区社区文化艺术节启动仪式（项目编号：ZTZB-ZC2025109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报业主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3.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报业主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5 日